

嘉鱼县人民法院 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嘉法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全县建立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养老机制的方案》的通知

嘉鱼县人民法院各部门、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科室：

现将《关于在全县建立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养老机制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县法院、县人社局报告。



嘉鱼县人民法院



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4日

关于在全县建立联动查控被执行人 养老机制的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》（中法委发[2019]1号）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6]64号）和国家发改委、最高人民法院等44部委《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发改财金[2016]141号）及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作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》，进一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化解，经县法院、县人社局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建立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养老金机制。

一、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养老金

人民法院因案件执行需要，可以向县人社局查询被执行人退休后的养老金收入情况。县人社局应如实提供被执行人的养老金账户及收入数额。

二、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养老金

人民法院因案件执行需要，可以通知县人社局冻结被执行人退休后的养老金账户的收入，但应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三、协助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养老金

人民法院因案件执行需要，可以向人社局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养老金账户的收入，但应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社局扣留被执行人养老金账户的收入达到人民法院的冻结上限时，应及时通知案件承办人提取该账户收入。

四、查询、冻结、扣留、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收入应满足条件

1. 查询被执行人养老金收入时，应提交介绍信、执行员工作证及执行公务证；

2. 冻结被执行人养老金收入时，应提交执行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、执行员工作证及执行公务证；

3. 提取被执行人养老金收入时，应提交执行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、执行员工作证及执行公务证；

人社局收到人民法院有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后，对于符合要求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协助事宜。法院因同一案件扣划提取被执行人养老金收入时，无需提交解除冻结通知书。

本方案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